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英特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英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2月30日
- “英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 “英特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
- “英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
- “英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英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英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特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时,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特转债”全部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英特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赎回概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10日起生效。详情可查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181,095.78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9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75,208.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306,518,3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9,9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322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60.4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322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60.4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可转债转股条件调整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n×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调整情况

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30元/股)的130%(即12.09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n×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t:指自转股公告18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n×i/365=100×2.00%×18/365=0.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在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1月20日起,“英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6年1月23日起,“英特转债”停止转股。

(4)“英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1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英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后的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联系邮箱:qjw000411@163.com

3.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英特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内),均未交易“英特转债”。

四、其他事项

1.“英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以内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对应当期的应计利息。

3.对符合条件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英特转债”可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助理陈先生,胡敬君先生,张玉籍女士、喻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Kedal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以自有资金对 KEDALI (THAILAND) CO., LTD.(科达利泰国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达利”)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泰铢增加至50,000万泰铢。公司持有泰国科达利80%股权,匈牙利科达利持有泰国科达利20%股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披露于2026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马来西亚项目变更为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建设的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变更为在泰国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泰国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Kedal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 KEDALI (THAILAND) CO., LTD.(科达利泰国责任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泰国科达利”)。其中,公司持股80%,匈牙利科达利持股20%。泰国项目将由泰国科达利具体负责实施。泰国科达利已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111万元)。

现基于泰国科达利投资建设及营运资金等需求,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匈牙利科达利以自有资金对泰国科达利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500万泰铢增加至50,000万泰铢(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111,28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泰国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KEDALI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10558818238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注册日期:2025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曼谷市辉煌区拉差达披色路富伦大厦16楼184/69号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代生产、包装、组装、设计、研究与开发其他类型的交通工具零部件、金属产品及/或工业用金属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经营进出口、零售、批发交通汽车零部件、金属产品及/或工业用金属零部件。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泰国科达利80%股权,匈牙利科达利持有泰国科达利2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泰国科达利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运营。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40,000	80%
Kedali Hungary Kft	100	20%	10,000	2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泰国科达利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该公司投资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泰国科达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推进本次增资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马来西亚项目变更为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建设的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变更为在泰国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泰国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Kedal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 KEDALI (THAILAND) CO., LTD.(科达利泰国责任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泰国科达利”)。其中,公司持股80%,匈牙利科达利持股20%。泰国项目将由泰国科达利具体负责实施。泰国科达利已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111万元)。

现基于泰国科达利投资建设及营运资金等需求,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匈牙利科达利以自有资金对泰国科达利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500万泰铢增加至50,000万泰铢(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111,28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泰国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KEDALI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10558818238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注册日期:2025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曼谷市辉煌区拉差达披色路富伦大厦16楼184/69号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代生产、包装、组装、设计、研究与开发其他类型的交通工具零部件、金属产品及/或工业用金属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经营进出口、零售、批发交通汽车零部件、金属产品及/或工业用金属零部件。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泰国科达利80%股权,匈牙利科达利持有泰国科达利2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泰国科达利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运营。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40,000	80%
Kedali Hungary Kft	100	20%	10,000	2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泰国科达利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该公司投资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泰国科达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推进本次增资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